



# 人文與社會學院 跨領域學分學程說明

簡報者姓名：人文與社會學院 林登順院長

簡報日期：**103**年**5**月**7**日

# 文創經管學分學程 設置要點

## 國立臺南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文創經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0年10月25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
100年11月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
102年3月4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
102年3月20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
103年2月26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文創經管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規劃之課程由台灣文化研究所、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英語學系共同開設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- 四、學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，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，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- 五、本學分學程課程共開設33學分，由學生任選20學分修習。學生修習之課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- 六、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習本學分學程的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八、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不得以修習學分學程為由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，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文創經管學分學程 課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廣告英文	2	英語學系	
應用英文	2	英語學系	
新聞採訪與寫作	2	國語文學系	
實用文體	4	國語文學系	此二門課為全學年課程
文化創意與應用	4	國語文學系	
行銷管理	3	行政管理學系	
政府與企業	3	行政管理學系	
顧客關係管理	2	行政管理學系	
臺灣傳統建築	3	台灣文化研究所	大學部選修此門課，需另繳學分費
領隊與導遊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文化活動企劃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文化產業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臺灣史與博物館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
# 文創經管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

申請學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院「健康照護」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與社會學院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」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與社會學院「文化觀光實務能力提升計畫」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工學院「網路應用」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與生態學院「綠色能源」學分學程		
系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
姓名		E-mail	
申請人簽名：			
所屬學系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系主任簽章：
學程設置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院長審核簽章：
<p>一、學程申請：於<u>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</u>，填妥本申請書向<u>學程設置單位</u>申請，核定通過，始得進行學程選課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</p> <p>二、各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<b>20</b>學分。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<b>6</b>學分為非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之課程；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三、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</p> <p>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</p>			